

证券代码：874379

证券简称：舒友仪器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〈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

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制订了较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审计

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对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，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；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，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，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是在充分考虑公司该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交易行为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、公开、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审议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董事津贴、薪酬系根据岗位责任，参考公司业绩、行业水平综合确定。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能够恪尽职守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公司董事津贴、薪酬的水平、考核及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等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岗位责任，参考公司业绩、行业水平综合确

定。2024年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恪尽职守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水平、考核及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，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等有关规定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七、《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后续资金需求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措施，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志民、周亚力、施国敏

2025年4月23日